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建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